

证券代码：873328

证券简称：威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林莉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637,9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孟新春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林莉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、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测，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601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孟新春、林莉、孟新辉、上海铨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因权益分派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因权益分派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7,9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峰、吴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查验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